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台灣知日商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豐享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孫立文

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124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王新惟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向上分行	113年3月14日	28,800元	IX1428807	